

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4)渝05强清183号

2024年12月19日，本院根据重庆国际投资咨询集团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强制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第一百八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八条之规定，指定重庆圣斛企业清算服务有限公司担任重庆市成鑫发动机厂清算组，杨鸿耀为清算组负责人。

清算组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清算组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清算组职责如下：

-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日

